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因事项紧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3日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智慧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股东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戈明亮先生、汪文强先生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炳生先生的资格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